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黃犁鈴

電話：04-7532240

傳真：04-7285856

電子信箱：ling024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4021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115年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資料及管理作業全面線上化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日衛部救字第1141361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於115年全面線上化，各項功能正常運作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12年盤整系統內單位清冊及層級權限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次確認所轄運用單位資料正確性，另請轉知所轄運用單位清整「志工隊層級」資料。
- 三、有關運用單位因裁併、解散或結束業務等原因，志工服務時數無法登錄系統一節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有關志工教育訓練結業證書遺失，服務時數如何認列一節，衛生福利部前於113年9月10日113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議回應說明略以，如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衛生福利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14/06/06



A41140032553 無附件



服務類志工，可即認定該名志工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。
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4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復
辦理情形（表單網址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CPR39FaR8ZruZQ5t8)
/CPR39FaR8ZruZQ5t8），以利彙提處理原則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
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
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人事處、
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